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04年11月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2004年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b) 《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4年第166號法律公告)。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05年1月5日的會議。